营商环境 看张掖

服务零距离 圆梦金张掖

张掖市涉企“不来即享”

政策清单

张掖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编 前 语

为持续深化张掖市营商环境创一流行动，破除惠企政策落地“中梗阻”问题，转变传统“企业申报、人工审核、线下办理”的传统兑现模式，依托政务大数据共享、部门数据协同比对、智能平台精准核验机制，现公布一批条件标准化、数据可核验、落地可量化的普惠性惠企政策，纳入常态化“不来即享”清单。

本清单所有政策事项统一实行“免申报、免材料、免跑腿、无感享”兑现模式（税费政策梳理了高频事项，实际政策不仅限于此清单），实现由“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根本性转变，精准直达释放政策红利，最大限度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满意度。

清单实行动态常态化更新，根据上级政策调整、本级政策出台废止、流程优化升级等情况及时修订公布，持续拓展政策覆盖范围、提升政策兑现质效。

张掖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6年8月

目　录

1.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4
2.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5
3.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6
4.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 7
5.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 8
6.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优惠..... 9
7.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10
8.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 11
9.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12
10.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3
11.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 14
12.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15
13.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税收政策.....16
14.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 17
15.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 18
16.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 19
17.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 20
18.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19.拔尖人才生活补贴 22
20.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3
21.一次性扩岗补助..... 24
22.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25
22.实施贷款畅通工程..... 26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二、执行期限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三、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小型微利企业判定标准：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满足：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00万元

从业人数≤300人

资产总额≤5000万元

四、减免政策（六税两费）

六税：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

两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对上述六税两费全部按50%幅度减半征收，无额外门槛、无额度限制。

五、兑现方式

免申报、免备案、免材料、免跑腿，纳税人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时，税务系统自动识别主体、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享受优惠。

六、咨询部门及电话

市、县区税务部门0936-12366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二、执行期限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三、适用对象

张掖市全部个体工商户，不分征收方式（查账征收、核定征收均可享受），无行业限制。

四、减免政策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200万元及以下部分，减半征收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本政策可与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叠加享受，最大限度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税负。

五、兑现方式

免申报、免备案、免材料、免跑腿，纳税人按期申报经营所得个税时，税务系统自动识别主体、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享受优惠

六、咨询部门及电话

市、县区税务部门0936-12366

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7号）（现行有效最新政策）

二、执行期限

自2025年9月1日正式落地执行，无明确截止期限，属常态化税费优惠政策。

三、适用对象

仅限小微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无留抵退税政策），需同时满足四项硬性准入条件：

1.信用等级达标：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B级；

2.无重大涉税违法记录：申请退税前36个月内，无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3.无多次偷税处罚：申请退税前36个月内，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未享受同类冲突优惠：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四、税额与退税比例规则

1.小微企业新增留抵税额≤1亿元部分：退税比例60%

2.小微企业新增留抵税额＞1亿元部分：退税比例30%

五、兑现方式

依托税务大数据自动筛查、自动匹配企业资质，无需企业主动申报、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实现免申即享、无感兑现、资金直达企业账户。

六、咨询部门及电话

市、县区税务部门0936-12366

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甘肃省、张掖市税费优惠延续减负相关政策

二、执行期限

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三、适用对象

张掖市辖区内从事广告服务、娱乐服务，依法申报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良好、合规经营、无涉税失信记录。

四、优惠核心内容

统一减半征收：对归属中央、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应缴费额的50%减征。

小规模主体免征叠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达标范围内，可叠加享受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行业精准覆盖：覆盖广告业、娱乐业等征费行业，稳定文旅、文创、文化传媒小微企业经营预期。

五、兑现方式

依托税务大数据自动识别缴费主体、自动匹配优惠资格，免申报、免备案、免材料，申报系统自动减半、自动免征，企业无需跑腿申请，实现无感享受、直达减负。

六、咨询部门及电话

市、县区税务部门0936-12366

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

一、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公告》、甘肃省税务局税费便利化落地政策

二、执行期限

自2024年4月29日起长期常态化执行

三、适用对象

开票主体：张掖市辖区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合规经营、信用良好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含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专项回收外的限制业态）。

受票主体：销售自用或收购报废产品的自然人，连续12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

四、核心政策内容

创新开票机制：改变传统“卖方开票、买方收票”模式，由收购方（回收企业）向出售废品的自然人反向开具发票，标注“报废产品收购”字样；

适用品类：适用于生产生活废旧物资、报废产品回收业务，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不适用本反向开票政策。

限额管控：自然人12个月累计销售额超500万元的，停止反向开票，引导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合规开票纳税。

征管便利：简化自然人废旧物资出售涉税流程，解决再生资源行业收购无票、入账困难、链条断裂问题。

五、不来即享兑现模式

依托税务系统备案信息、开票数据自动核验企业资质与交易合规性，无需企业事前备案、无需额外报送材料，符合条件业务可直接在线反向开票，全程无感享受税费便利化政策。

六、咨询部门及电话

市、县区税务部门0936-12366

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优惠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6号），甘肃省、张掖市税费优惠延续落实政策

二、执行期限

2027年供暖期结束（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三、适用对象

张掖市辖区内“三北”地区合规供热企业，包含热力生产企业、热力经营供应企业；企业信用良好、正常开展居民采暖供热业务、无涉税违法失信记录。

四、核心优惠内容

免征增值税：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收取的采暖费收入，全额免征增值税。间接供热的生产企业，按居民采暖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依规免征。

免征房土两税：企业专门用于居民供热的厂房、生产场地、配套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非供热经营用途的房产土地照常征税。

比例核算机制：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热力生产企业，统一按居民供热收入占比分摊享受免税额度，规范核算、精准落实优惠。

五、兑现方式

依托税务系统大数据自动识别供热企业资质、收入结构、免税范围，免申报、免备案、免材料，申报环节自动匹配、自动减免，实现税费优惠无感直达、即享直达。

六、咨询部门及电话

市、县区税务部门0936-12366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省市税务部门落实细则

二、执行期限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三、适用对象

张掖市辖区内纳入省级工信、科技、财政、税务联合确定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需属于制造业门类、制造业销售额占比达标、为为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信用良好、无重大涉税失信违规记录。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对应进项不适用本政策。

四、核心优惠内容

固定抵减比例：先进制造业企业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加计抵减额，抵减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有效降低企业增值税税负。

抵减结转规则：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结转下期抵减；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进项限额管控：简易计税、免税项目、集体福利等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已计提进项发生转出的，同步调减对应抵减额度。

特殊情形排除：企业出口业务、跨境应税行为对应进项税额，总分支机构内部交易进项税额，不得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五、兑现方式

依托税务系统企业资质、行业类型、进销项数据自动核验匹配，无需企业事前备案、主动申报，申报环节系统自动计提、自动抵减，免材料、免跑腿、无感兑现，政策红利直达企业。

六、咨询部门及电话

市、县区税务部门0936-12366

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7号）、省市税务部门落地实施细则

二、执行期限

2024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三、适用对象

张掖市辖区内全部企业所得税纳税企业，行业不限、规模不限；企业经营合规、纳税信用良好、无重大涉税失信违规记录。

四、核心优惠内容

500万元以下一次性扣除：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不含房屋、建筑物），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可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无需分年度计提折旧。

500万元以上按规执行：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按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加速折旧政策正常计税扣除。

范围明确界定：政策适用设备、器具为生产经营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不限制行业、不限制企业类型。

自主选择享受：企业可根据经营税负情况，自主选择是否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留存备查台账即可，无需事前审批。

五、兑现方式

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依托税务系统申报数据自动匹配政策资质，免申报备案、免跑腿、免纸质审核，企业汇算清缴时直接填报享受优惠，全程无感兑现、直达减负。

六、咨询部门及电话

市、县区税务部门0936-1236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省市税务部门落地实施细则

二、执行期限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三、适用对象

张掖市辖区内所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包含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纳税信用良好、合规经营、无重大涉税失信违规记录。一般纳税人不适用本政策。

四、核心优惠内容

月度免征额度：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及以下（季度30万元及以下），全额免征增值税。

征收率减按优惠：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统一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对应3%预征率的预缴项目，同步减按1%预缴。

优惠叠加规范：严格按纳税周期核算销售额，精准区分免税、减税应税收入，规范台账管理，确保优惠精准落地、合规享受。

五、兑现方式

依托税务系统大数据自动识别纳税人身份、自动核算销售额、自动匹配优惠标准，企业申报环节自动减免、无需事前备案、无需额外提交材料，免申报、免跑腿、无感兑现。

六、咨询部门及电话

市、县区税务部门0936-12366

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系列公告，甘肃省、张掖市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研发提质增效落地实施细则

二、执行期限

常态化长期执行

三、适用对象

张掖市辖区内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剔除烟草制造、批发零售、房地产、住宿餐饮、租赁商务服务、娱乐业六大负面清单行业；不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合规开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工艺升级，经营及纳税信用良好、无重大涉税失信违规记录的市场主体均可享受。

四、核心优惠内容

统一高额加计扣除比例：企业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据实全额扣除基础上，按100%加计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200%分期税前摊销，大幅降低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拓宽享受申报时点：优化申报兑现机制，企业可在7月二季度预缴、10月三季度预缴、年度汇算清缴三个节点享受政策，提前释放减税红利，缓解企业现金流压力。

规范费用归集范围：明确可扣除研发费用，包含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研发设备仪器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直接投入耗材、试验检测、工艺设计、装备调试等专项研发支出，严格区分研发与生产经营支出。

简化审核管理模式：实行企业自主判别、自行申报、资料留存备查制度，无需事前审批、无需前置备案，同步优化研发活动事前判定指引，解决企业研发界定难、归集难问题。

普惠放宽资质门槛：破除认知误区，无需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只要真实开展合规研发活动、符合行业及核算要求，即可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实现科创政策普惠覆盖。

五、兑现方式

依托税务、科技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免申报备案、免线下审核、免跑腿提交材料，企业申报期系统自动匹配资质、自动核算可扣除额度，自主填报即可享受优惠，全程无感兑现、直达快享。

六、咨询部门及电话

市、县区税务部门0936-12366

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

一、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年第10号）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2025年第1号）

二、执行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常态化执行

三、适用对象

张掖市辖区内从事房地产开发、转让房地产项目的纳税人，合规经营、纳税信用良好、无重大涉税失信违规记录。保障性住房项目单独适用豁免政策。

四、核心优惠内容

统一全省低预征标准：除保障性住房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外，张掖市各类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统一调整为0.5%，大幅下调原分级预征标准，切实减轻房企预缴税费压力。

明确豁免项目范围：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持续保障民生安居工程减负落地。

规范预缴申报时限：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应税收入，需在每月终了后十五日内完成土地增值税预缴申报，流程精简、标准统一。

适配西部政策下限：依据国家区域税费政策，西部地区预征率下限降至0.5%，张掖全域统一执行最低合规预征标准，政策红利最大化释放。

五、兑现方式

依托税务系统自动识别项目类型、自动匹配预征税率、自动核算预缴税额，无需企业事前备案、无需额外提交材料，申报环节自动适用最新低预征标准，免申报、免跑腿、无感兑现税费减负红利。

六、咨询部门及电话

市、县区税务部门0936-12366

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甘肃省及张掖市落地实施细则

二、执行期限

2021年1月1日—2030年12月31日

三、适用对象

张掖市辖区内设在西部地区、合规经营的居民企业，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范畴，鼓励类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纳税信用良好、财务核算健全、无重大涉税失信违规记录。

四、核心优惠内容

优惠税率减免：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相较于一般企业25%基准税率，大幅降低企业所得税税负。

产业动态适配：严格按照最新《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判定资质，目录动态更新，政策执行同步适配最新产业范围，覆盖现代农业、先进制造、生态环保、现代服务等重点领域。

收入比例管控：以年度为核算周期，企业鼓励类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必须达标60%及以上，未达标企业不得享受本年度优惠政策。

自主留存备查：实行企业自行判别、自主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管理模式，无需事前审批、前置备案。

五、兑现方式

依托税务、发改部门数据共享比对，自动核验企业产业类型、营收结构、资质条件，企业申报期系统自动匹配优惠税率，免申报备案、免材料报送、免线下跑腿，全程无感兑现、直达快享。

六、咨询部门及电话

市、县区税务部门0936-12366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税收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省市税务、财政部门落地执行细则

二、执行期限

2023年8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三、适用对象

张掖市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合规开展不良债权处置、以物抵债业务，纳税信用良好、无重大涉税失信违规记录；其他市场主体、普通债权交易不适用本专项优惠。

四、核心优惠内容

增值税差额计税：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差额计税方式，以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抵债不动产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计税，有效降低不动产处置增值税税负。扣除作价需凭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作为合法依据。

免征契税：金融机构、资管公司接收抵债资产环节，全额免征契税，大幅压降不良资产接收环节税费成本。

定向免征印花税：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对金融机构、资管公司一方免征印花税，交易另一方主体按规定正常缴纳。

房土两税酌情减免：对金融机构、资管公司持有抵债房产、土地，可按地方授权政策依规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缓解资产持有期间税费压力。

五、兑现方式

依托税务系统行业资质、业务数据智能核验，免申报、免备案、免额外佐证材料，纳税人申报时系统自动匹配优惠政策、适配差额计税及减免口径，全程无感兑现、直达减负。

六、咨询部门及电话

市、县区税务部门0936-12366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8号）、甘肃省及张掖市税费优惠落地实施细则

二、执行期限

2024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三、适用对象

张掖市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包含供水公司、供水总站、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负责农村饮水工程建设、运营、管护的合规主体；纳税信用良好、无重大涉税失信违规记录。

四、核心优惠内容

免征契税：运营单位为建设农村饮水工程承受的土地使用权，全额免征契税，降低工程建设用地成本。

免征印花税：工程建设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转移书据、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税。

免征房土两税：运营单位自用、直接用于饮水工程生产、办公的房产及土地，全额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免征增值税：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兼顾城乡供水的，按农村供水收入占比核算免征额度。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年度起，前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后3年减半征收，且执行期限为长期有效。

五、兑现方式

依托税务、水利部门数据共享核验，系统自动识别供水运营主体资质、免税范围及核算比例，免申报、免备案、免纸质材料，申报环节自动匹配优惠、无感兑现税费减免。

六、咨询部门及电话

市、县区税务部门0936-12366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涉农优惠专项政策及省市税务、农业农村部门落地实施细则

二、执行期限

常态化长期执行

三、适用对象

张掖市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合规经营、纳税信用良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正常开展种养殖、农产品产销、农资服务等涉农经营活动，无重大涉税失信违规记录。

四、核心优惠内容

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合作社销售本社社员生产的自产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自产自销，全额免征增值税；采取“公司+农户”模式回收销售畜禽、农产品的，同等适用免税政策。

农资销售免征增值税：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精准降低农业生产投入成本。

涉农合同免征印花税：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产品购销、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法合规合同，全额免征印花税，减轻合作社交易环节税费负担。

农渔项目所得税减免：合作社从事农林牧渔业合规项目所得，按规定重点项目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花卉、内陆养殖等特色涉农项目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进项抵扣配套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免税农产品，可依规计算抵扣进项税额，打通上下游产业链税费抵扣链条。

五、兑现方式

依托税务、农业农村部门数据共享核验，免申报、免备案、免纸质佐证材料，系统自动识别合作社主体资质、涉农经营品类，申报环节自动匹配免税、减税优惠，全程无感兑现、直达快享。

六、咨询部门及电话

市、县区税务部门0936-12366

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10号）及省市税务落地细则

二、执行期限

2012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到期按国家最新衔接政策延续执行

三、适用对象

张掖市辖区内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各类纳税人，包含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经营合规、纳税信用良好、无重大涉税失信违规记录。

四、核心优惠内容

流通环节全额免税：纳税人批发、零售合规目录范围内蔬菜，全额免征增值税，打通蔬菜流通终端减负链条，稳定民生菜价。

明确免税蔬菜范围：涵盖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蔬菜、各类菌类植物，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冷藏、冷冻等简单初加工的蔬菜同等适用免税政策。

明确不予免税范围：蔬菜罐头、深加工腌制菜品等经过深度加工、密封杀菌处理的成品，不属于免税范畴，依规正常缴纳增值税。

全主体普惠覆盖：不限企业规模、不限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从事合规蔬菜批发零售业务，均可统一享受免税优惠。

五、兑现方式

依托税务系统行业、经营范围大数据自动识别匹配，免申报、免备案、免纸质材料，纳税人开具免税票据、日常申报环节系统自动适配免税政策，全程无感兑现、直达快享。

六、咨询部门及电话

市、县区税务部门0936-12366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2025年第1号）

二、执行期限

常态化延续执行，阶段性购房补贴按市级文件时限执行，行业普惠税费优惠长期落地

三、适用对象

张掖市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住房交易自然人纳税人，覆盖商品住房开发销售、存量房转让、个人刚需及改善性住房交易等场景，主体经营合规、纳税信用良好、无重大涉税失信违规记录。

四、核心优惠内容

优化房企税费预缴机制：结合商品房销售制度改革，优化房地产开发环节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预征预缴方式，实行据实核算征收，有效降低企业预缴资金占用压力，缓解房企现金流紧张问题。

土地增值税低预征普惠执行：全域房地产项目统一执行0.5%最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保障性住房项目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最大限度减轻房企开发运营税费负担。

个人住房交易契税优惠：落实国家个人住房契税阶梯优惠政策，居民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按面积对应享受1%、1.5%、2%差异化低税率；市级阶段性实施新建商品房契税缴纳总额50%财政补贴，支持刚需和改善性住房消费。

盘活存量房产税收支持：支持存量房、闲置商业房产盘活交易，落实住房转让相关增值税、个税减免政策，降低二手房流通交易成本，活跃本地房地产二级市场。

白名单项目税费精准扶持：对纳入房地产合规“白名单”的开发项目，落实税费纾困配套政策，精准助力保交楼、稳民生，保障房企合规项目正常建设运营。

五、兑现方式

依托税务、住建、不动产部门数据共享联动，免申报、免备案、免跑腿、免纸质材料，系统自动识别房企项目资质、个人住房套次及交易场景，申报缴税环节自动适配优惠税率、落实预缴优化政策，补贴类政策无感核验直达兑现。

六、咨询部门及电话

市、县区税务部门0936-12366

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二、执行期限

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三、适用对象

小型微利企业

小型微利企业判定标准：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满足：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00万元

从业人数≤300人

资产总额≤5000万元

四、减免政策（企业所得税）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兑现方式

免申报、免备案、免材料、免跑腿，纳税人按期申报时，税务系统自动识别主体、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享受优惠。

六、咨询部门及电话

市、县区税务部门0936-12366

拔尖人才生活补贴

一、政策依据

《张掖市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市委人才小组发〔2023〕2号）

二、执行期限

常态化长期执行，按年度考核、年度发放

三、适用对象

管理期内的张掖市拔尖人才（分第一、第二两个层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民营企业入选市拔尖人才可连续3年享受补贴。

四、补贴标准（年度标准）

第一层次拔尖人才：每人每年发放生活补贴10000元

第二层次拔尖人才：每人每年发放生活补贴8000元

评优奖励：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人员，每人当年另发奖金1000元

按年度考核结果兑现补贴，对考核不合格、离岗、解聘、调离本市或失职失信的，实行动态管理，当年停发补贴。补贴专项用于拔尖人才生活保障、学习提升和履行职责。

五、兑现方式

组织、人社部门对拔尖人才年度考核结果审核无误后，将资金直接拨付拔尖人才个人账户，免申报、免跑腿，实现政策找人、无感兑现。

六、咨询部门及电话

张掖市人社局0936-8360907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一、政策依据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5〕166号）

二、执行期限

至2026年12月31日

三、适用对象

张掖市辖区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2个月、缴费状态正常、稳岗经营的参保企业；社会组织、律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享受。失信企业、僵尸企业不予享受。

准入条件

1.一般企业：上年度裁员率≤5.5%

2.30人及以下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20%

四、返还标准

中小微企业：按上年度实缴失业保险费60%返还

大型企业：按上年度实缴失业保险费30%返还（不含补缴欠费、滞纳金）

五、兑现方式

依托人社、税务数据共享自动比对参保时长、缴费记录、裁员数据，免申报、免材料、免跑腿，系统核验通过后资金直达企业账户，实现无感兑现、政策找人。

六、咨询部门及电话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0936-8360774

一次性扩岗补助

一、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

《甘肃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甘人社通〔2024〕165号）

《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甘社保发〔2024〕16号）

《甘肃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扩岗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331号）

二、执行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适用对象

张掖市辖区企业、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不享受。

享受条件（全部满足）

1.新招用两类人员：毕业年度/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

2.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3.连续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满3个月。

四、补助标准

每人1500元（一次性发放），同一人员终生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不叠加同类吸纳就业补贴。

五、兑现方式

依托人社、税务数据自动比对用工、参保、人员身份信息，免申报、免材料、免跑腿，系统核验公示后资金直达企业对公账户。

六、咨询部门及电话：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0936-8360774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一、政策依据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张发改法规〔2023〕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21号）

二、执行期限

2023年10月30日起长期常态化执行

三、适用对象

张掖市范围内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的各类企业、供应商、投标主体。严重失信、被列入交易黑名单主体不适用。

四、核心政策内容

政府投资项目：全面停收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投标电子保函，企业签署信用承诺书即可参与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工程类项目质量保证金不超合同金额3%，货物、服务类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社会投资项目：推行信用差异化减免，鼓励以信用承诺、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降低企业资金占用。

五、兑现方式

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核验信用状况，企业线上签署信用承诺书即可自动免缴保证金，全程网办、免材料、零跑腿，实现无感减负、即享红利。

六、咨询部门及电话

张掖市发展改革委　　0936-8685702

张掖市财政局　　0936-8360503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936-8583118

实施贷款畅通工程

一、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贷款畅通工程的方案》（甘政办发〔2025〕32号）

张掖市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工作方案（2025—2026年）

二、执行期限

2025年4月起常态化实施，持续推进落地

三、适用对象

张掖市辖区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产业链企业、绿色低碳企业等各类有融资需求的合规市场主体，信用良好、经营正常、无重大风险隐患。

四、政策举措举措

畅通信贷投放链条强化货币政策传导，稳定信贷均衡投放，杜绝随意停贷、抽贷、断贷，保障企业融资连续性、稳定性。

健全精准对接机制做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建立企业申报、部门推荐、银行对接清单，实现应贷尽贷、能贷快贷。常态化开展“一月一链”融资对接、送贷上门服务。

创新特色融资产品依托“甘肃信易贷”搭建信用+GEP融资专区，创新推广水权贷、林业碳汇质押贷、脱核链贷、畜禽贷等特色信贷产品，拓宽抵质押范围。

压降综合融资成本明示企业贷款综合成本，规范收费行为，持续压降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及担保、评估等附加成本，切实减轻融资负担。

数字化赋能融资推广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大数据信用画像，破解企业缺抵押、缺信用、融资难问题。

五、兑现方式

依托省级信易贷平台、政务金融数据共享，系统自动匹配信用资质、自动推送授信额度，免繁琐申报、免重复核验，实现无感授信、线上申贷、快速放贷。

六、咨询部门及电话

张掖市财政局0936-8360713

想解锁更多政策资讯请点击以下链接吧！

想获取更多营商资讯，请扫描关注“张企服”为企服务平台、“营商环境看张掖”微信公众平台！

★ 甘肃信易贷·陇信通”平台—政策速递

https://www.gsxyd.cn/zhangye/policyInfo

★ 甘肃政务服务网—政策资讯

https://zwfw.gansu.gov.cn/sbqd/dzygwyjs/index.html

“张企服”为企服务平台

“营商环境看张掖”微信公众平台

优服务 · 促营商 · 共发展

共发展 促营商 优服务

BLUE BOOK

甘州区营商环境惠企政策蓝皮书

2026

目　录

Contents

工业发展扶持政策

1. 绿色制造体系奖补政策 1

2. 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奖补政策 2

3. 工业优秀新产品奖补政策 3

4. 制造业创新平台建设奖补政策 4

农业机械化扶持政策

5. 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5

6. 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2025—2027年）项目 6

促消费及旅游扶持政策

7. 引客入甘奖励 7

8. 引会入甘奖励 8

9. 引摄入甘奖励 9

10. 引演引艺入甘奖励 10

11. 旅游品牌创建奖励 11

前　言

近年来，区委、区政府聚焦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以挖掘发展新动能、培育竞争新优势为目标，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进一步扩宽政策获取渠道，帮助企业及时了解掌握最新政策，甘州区营商环境建设局选择汇编了惠及面广、扶持力度大、企业关注高的 11 类 61 条利好政策，对每项政策的适用范围、支持条件、政策依据及执行时间等进行归纳整理，明确政策发布部门和单位的咨询联系方式，以“标签化”“政策卡”形式汇编成册，方便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快速了解政策内容，充分享受政策优惠，推动惠企政策落实落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科技创新扶持政策

12.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2

13. 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奖励 13

14. 科技创新平台奖励 14

15. 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 15

16. 技术创新企业奖励政策 16

17.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奖补政策 17

社会保障扶持政策

18. 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政策 18

19.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19

20.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20

21. 一次性创业补贴 21

22.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22

23. 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23

24. 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24

25. 创业带动就业补助项目 25

26. 创业孵化基地申报、认定 26

27. 企业在岗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扶持 27

28. 《甘肃省养老服务条例》 28

教育事业发展扶持政策

29.《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30. 支持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 30

31. 实行幼儿园晋等升级奖补政策 31

32. 落实教师社会保险费补贴制度 32

金融扶持政策

33. 创新金融产品 33

34. 提升融资服务 34

35. 丰富融资模式 35

36. 降低融资成本 36

37. 开展融资担保 37

消防安全扶持政策

38. 优化开业检查许可办理 38

39. 规范消防政务服务行为 39

40. 加强消防安全指导服务 40

商贸流通及消费升级扶持政策

41. 甘肃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6年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项目申报的通知 41

42. 甘肃省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42

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服务支持政策

43.《甘肃省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甘交政法函〔2024〕52号） 43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扶持政策

44.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 44

45. 中国专利奖 45

46. 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46

47. 甘肃省专利奖 47

48. 专利导航 48

49. 专利密集型产品 49

50. 国家级、省级品牌培育工程 50

51. 地理标志运用 51

52.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 52

53. 强国建设典型案例 53

54. 知识产权管理 54

55. 优秀商标品牌指导站 55

56.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56

57. 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 57

58. 专利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贴 58

59. 担保业务机构担保费奖励 59

60. 专利奖励 60

61. 发明专利权人奖励 61

扫码听声

绿色制造体系奖补政策

适用范围

包括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工业节水型企业等。

支持政策

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体系认定单位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对列入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工业节水型企业单位分别奖励100万元，列入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工业节水型企业奖励50万元；对入选国家级绿色产品的企业奖励30万元，入选省级绿色产品的企业奖励15万元（同一年度内，单个申报单位如获得多个认定的，就高享受其中一种奖励，奖励不叠加）。

政策依据

《甘肃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评价管理实施细则》

政策执行时间：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936-8212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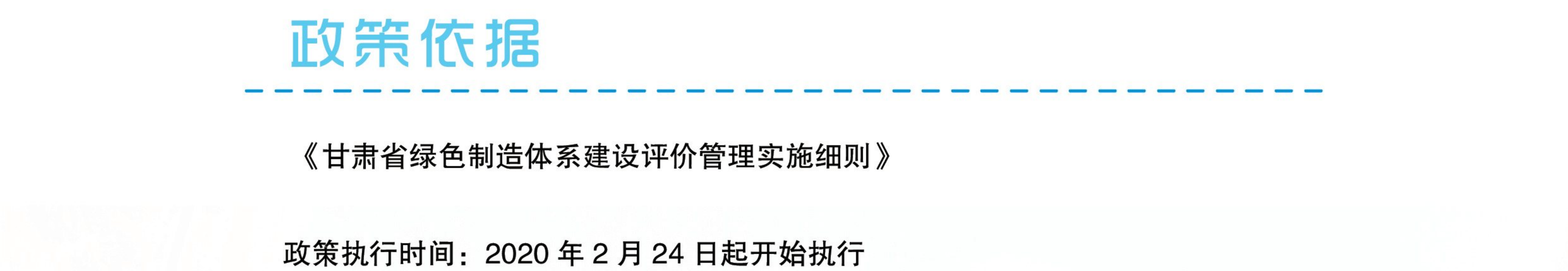

扫码听声

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奖补政策

适用范围

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支持政策

获评为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基础级智能工厂、先进级智能工厂的单位(企业)，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标准的资金奖励，评价奖励按照叠加累计不超过最高标准原则予以奖励。

政策依据

《甘肃省智能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政策执行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936-8212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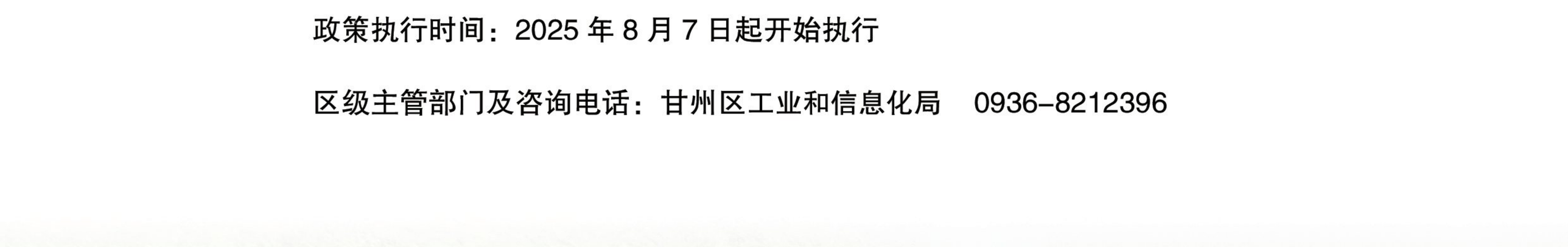

扫码听声

工业优秀新产品奖补政策

适用范围

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支持政策

根据认定结果，特等奖工业优秀新产品奖补200万元，一等奖工业优秀新产品奖补100万元，二等奖工业优秀新产品奖补50万元，三等奖工业优秀新产品奖补20万元，最终奖补金额根据省工信厅等部门审核认定结果确定。

政策依据

《甘肃省工业优秀新产品奖励暂行办法》

政策执行时间：2020 年 2 月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936-8212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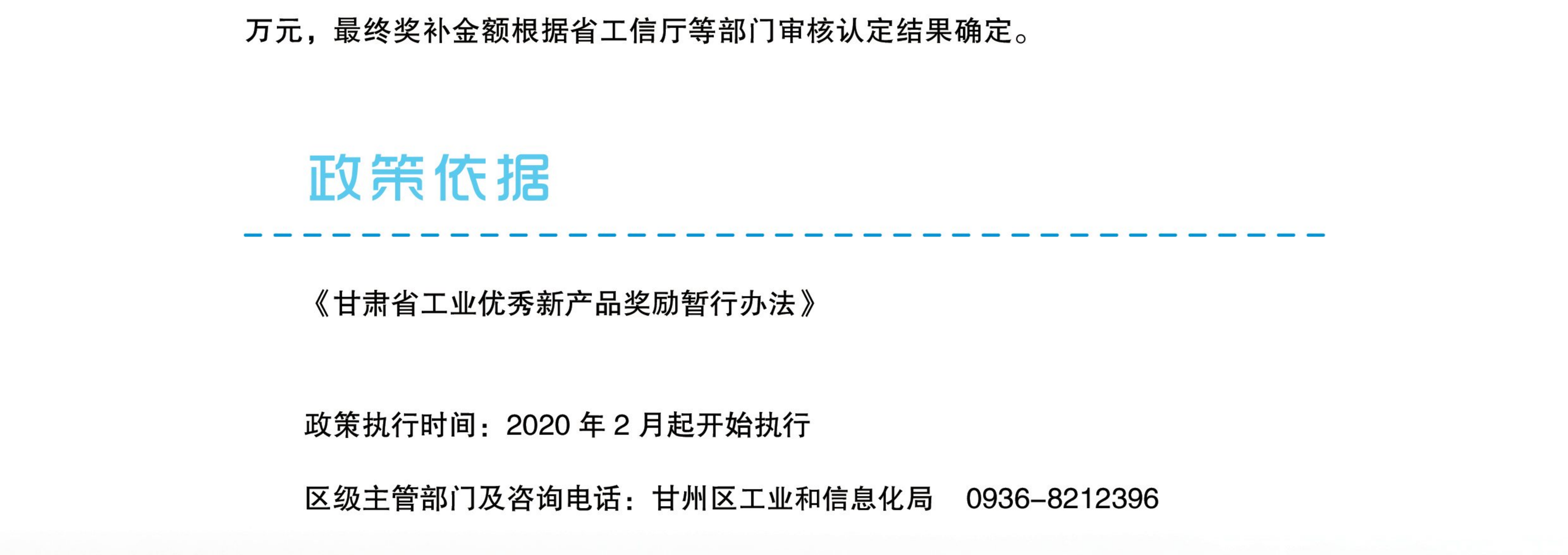

扫码听声

制造业创新平台建设奖补政策

适用范围

制造业企业。

支持政策

对评定的优秀省级企业、行业技术中心奖励50万元；对评定的优秀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奖励30万元；对认定的优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奖励50万元。

政策依据

1.《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平台评估考核办法》

2.《甘肃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政策执行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936-8212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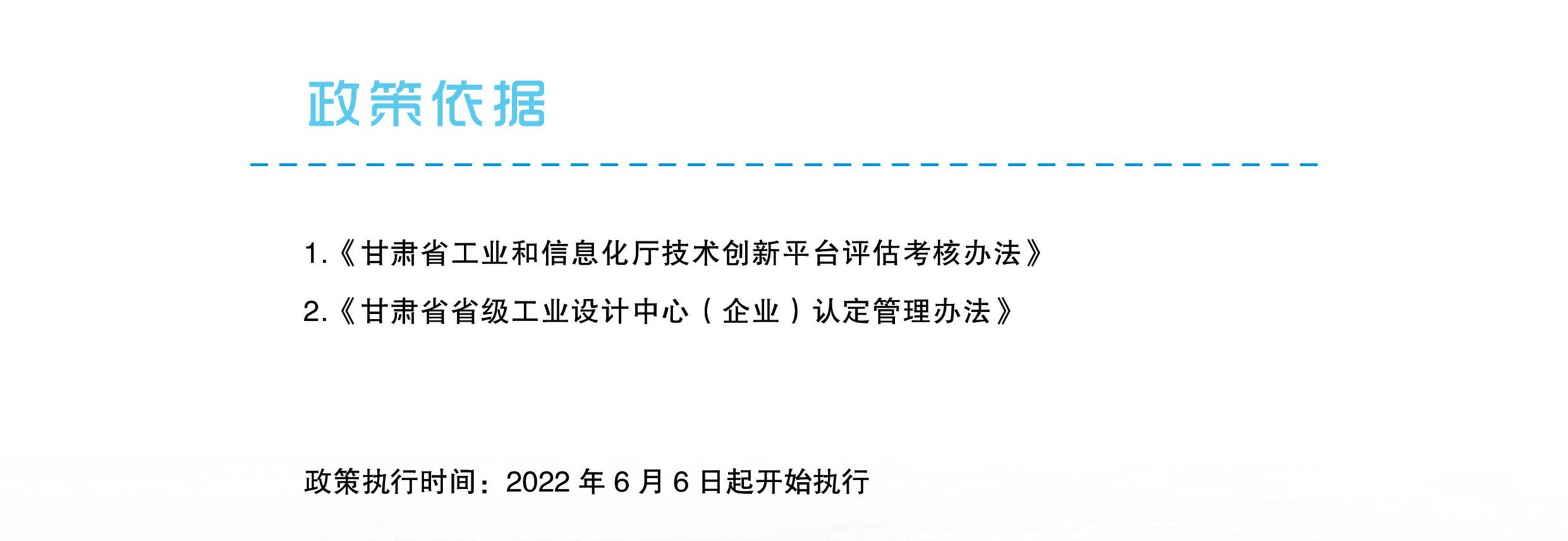

扫码听声

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适用范围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支持政策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政策依据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甘农机函〔2024〕10号）

政策执行时间：2024年—2026年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0936-8228193

扫码听声

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2025—2027年）项目

适用范围

甘州区制种企业（企业、农机合作社、农机户）等经营主体。

支持政策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相关农机应用主体负责项目投放样机的使用与管理，完成生产考核任务，按照不同应用场景要求建立示范推广应用基地，配备试验人员、配套机具和生产资料，为样机田间试验、技术集成提供作业条件；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开展样机田间试验验证和示范推广，做好试验作业记录和意见反馈，参与制定农机、农艺标准规范；配合相关县区农机部门开展示范推广作业核查验收，获得规定标准作业补助。

政策依据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2025-2027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机发〔2025〕12号）

政策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0936-8213436

甘州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0936-8228193

扫码听声

引客入甘奖励

适用范围

（一）组团奖励。旅行社组织游客乘专列来张旅游、停留2天1晚、游览3处以上有门票收费景区、观看1场以上大型演出剧目，一次性组织400人、600人、800人以上的，每列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通过直航飞机一次性组织50人以上的，每人奖励300元。

（二）年度奖励。旅行社组织游客来张旅游符合组团奖励条件，年度累计人数达到2000人次、3000人次、4000人次、5000人次的，一次性分别奖励2万元、3万元、4万元、5万元。其中，旅行社组织境外游客来张旅游，年度累计人数达到2000人次、3000人次的，一次性分别奖励4万元、6万元。

（三）冬春奖励。旅行社冬春淡季组织游客来张旅游，按照（一）的标准上浮10%奖励，但组团和年度不实行叠加。

（四）地接奖励。年度地接旅游人数排名前6名的旅行社，给予一次性年度地接贡献奖励。第一名给予8000元奖励，第二、三名分别给予6000元奖励，第四、五、六名分别给予4000元奖励。

政策依据

《张掖市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策执行时间：2011年11月29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0936-8212360

扫码听声

引会入甘奖励

适用范围

除行政事业单位外的其他组织和企业自主在我市举办文化旅游类会议、商务会展、学术交流等活动，会议安排在四星级以上饭店、住宿2晚以上、参会省份不少于20个的省级以上国内会议，市外参会人数达到100人、200人、300人以上的，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5万元的奖励；参会国家、地区不少于6个的国际会议，外宾参会人数达到50人、80人、120人以上的，分别给予2万元、4万元、7万元的奖励。对世界五百强企业、有重大影响或特大规模的会议，可以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但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附则

（一）对已享受国家和甘肃省同类政策支持且达到市级支持政策奖励补助资金额度的，不再重复奖励；已享受市级其他同类支持政策的，不再重复奖励；符合多个奖励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二）此奖补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奖补措施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由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政策依据

《张掖市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策执行时间：2011年11月29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0936-8212360

扫码听声

引摄入甘奖励

适用范围

（一）在张掖取景拍摄奖励。对已公开发行，以张掖为主要外景地、显著展现张掖自然人文景观和城市名称，且作品总时长不少于30分钟、呈现张掖镜头总时长在10分钟以上的影视作品，给予非政府方的第一出品方每分钟1000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二）优秀影视作品奖励。对以张掖为主要外景地、显著展现张掖自然人文景观和城市名称或张掖本土影视公司拍摄的影视作品，获得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的原创电影、电视剧、纪录片等作品（不含个人奖）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际A类电影节和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主竞赛单元奖项的，给予20万元的奖励；入围的，给予5万元的奖励；获得国际B类电影节主竞赛单元奖项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入围的，给予2万元的奖励。同一作品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奖励。

附则

（一）对已享受国家和甘肃省同类政策支持且达到市级支持政策奖励补助资金额度的，不再重复奖励；已享受市级其他同类支持政策的，不再重复奖励；符合多个奖励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二）此奖补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奖补措施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由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政策依据

《张掖市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策执行时间：2011 年 11 月 29 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0936-8212360

扫码听声

引演引艺入甘奖励

适用范围

（一）招引奖励。对社会机构、文化类企业自主引进省级文艺院团来张进行演出，对每场演出演员在30人以上，演出时长在60分钟以上的，每场补助2万元。对引进国家级文艺院团来张进行演出，对每场演出演员在25人以上，演出时长在60分钟以上的，每场补助3万元。

（二）优秀作品奖励。社会组织依据我市民族民俗、风土人情等创作戏剧、曲艺、音乐、舞蹈、美术、摄影、书法、文学等作品，获得中国戏剧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不含个人奖)等国家级奖项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获得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美术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书法兰亭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

附则

（一）对已享受国家和甘肃省同类政策支持且达到市级支持政策奖励补助资金额度的，不再重复奖励；已享受市级其他同类支持政策的，不再重复奖励；符合多个奖励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二）此奖补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奖补措施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由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政策依据

《张掖市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策执行时间：2011年11月29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0936-8212360

扫码听声

旅游品牌创建奖励

适用范围

当年新评定为省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0万元奖励；被评定为文旅康养省级、国家级示范园(区)的，分别给予20万元、60万元奖励；获评国家4A级、5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0万元奖励。成功申报国家地质公园和世界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0万元奖励；获评省级、国家级乡村旅游镇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获评省级、国家级乡村旅游村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奖励。达到《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2021版）丙级标准民宿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达到乙级标准民宿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达到甲级标准民宿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附则

（一）对已享受国家和甘肃省同类政策支持且达到市级支持政策奖励补助资金额度的，不再重复奖励；已享受市级其他同类支持政策的，不再重复奖励；符合多个奖励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二）此奖补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奖补措施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由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政策依据

《张掖市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策执行时间：2011年11月29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0936-8212360

扫码听声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适用范围

当年新认定或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支持政策

1.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

2.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金奖励，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1.《甘肃省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张掖市强科技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

政策执行时间：1.2021年8月23日起开始执行

2.2024年3月19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科学技术局　0936–8636776

扫码听声

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奖励

适用范围

当年认定为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

支持政策

1.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

2.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新认定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1.《甘肃省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张掖市强科技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

政策执行时间：1.2021年8月23日起开始执行

2.2024年3月19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科学技术局　0936-8636776

扫码听声

科技创新平台奖励

适用范围

当年新认定的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支持政策

1.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补；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补。每两年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进行评估，按照不超过平台及基地总数的5%进行绩效评优奖励，对评估为优秀的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2.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奖励。

政策依据

《张掖市强科技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

政策执行时间：2024年3月19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科学技术局　0936-8636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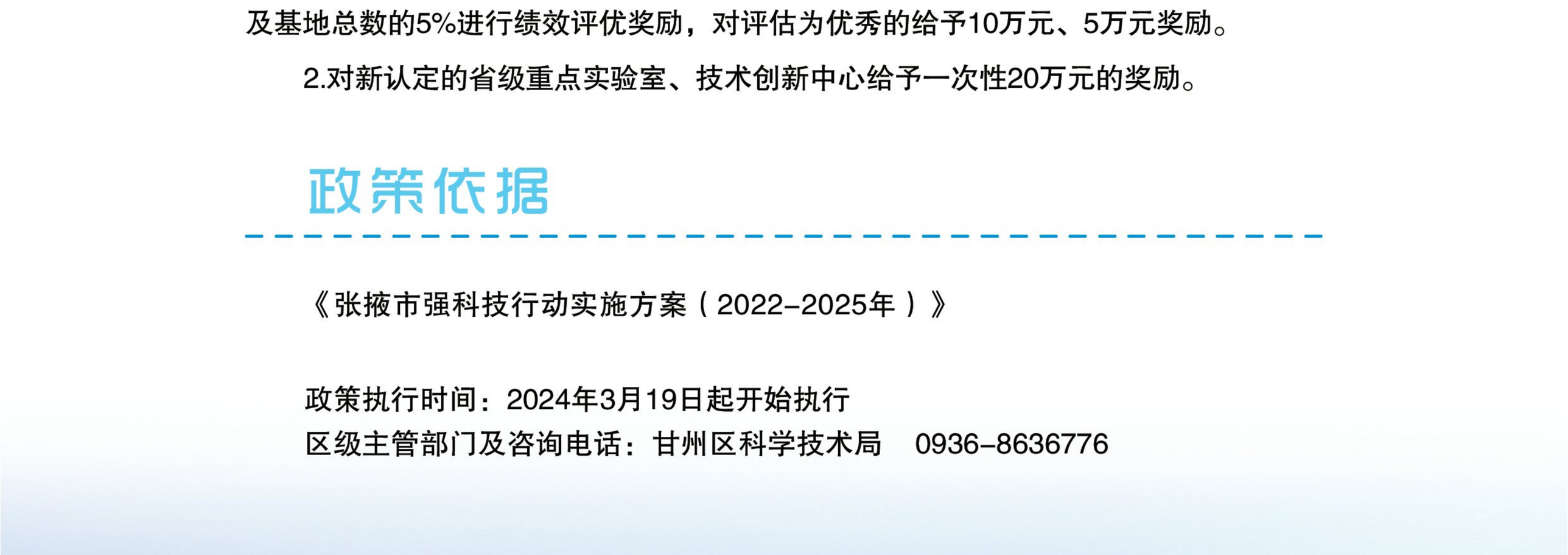

扫码听声

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

适用范围

科技功臣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支持政策

甘肃省科技功臣奖奖金为100万元；甘肃省自然科学奖、甘肃省技术发明奖、甘肃省科技进步奖的特、一、二、三等奖，奖金分别为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甘肃省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家奖、甘肃省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奖奖金为20万元。

政策依据

《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政策执行时间：2021年6月21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科学技术局　0936-8636776

扫码听声

技术创新企业奖励政策

适用范围

参评甘肃省优质中小企业应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规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支持政策

对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每户奖励30万元；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每户奖励50万元。

政策依据

《甘肃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政策执行时间：2023年1月16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936-8212396

扫码听声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奖补政策

适用范围

各类符合条件的服务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面向小微企业的大学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均可申报示范基地。

支持政策

根据当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情况，对新认定的省级示范基地，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且不得连续两年支持；对年度考核优秀的省级示范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服务业绩奖励，且不得连续两年支持。

政策依据

1.《甘肃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2.《甘肃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政策执行时间：2023年1月16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936-8212396

扫码听声

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政策

适用范围

全区范围内教育、卫生机构，街道社区、基层站所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和文旅康养重点产业相关的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系统社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

支持政策

到基层就业项目采取毕业生自愿报名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进行，根据省、市下达的指标，未就业的甘肃生源普通高校毕业生、省内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和高级工班毕业生；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愿意在我区就业的省内院校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招聘。毕业生到企业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期间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财政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的生活补贴，由用人单位支付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按规定为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

政策依据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2026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策执行时间：2026年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36-8861925

扫码听声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适用范围

区内企事业单位。

支持政策

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的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将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200元。补贴期限与见习期限一致，最长不超过1年。

政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政策执行时间：2018年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36-8861925

扫码听声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适用范围

甘州区内小微企业。

支持政策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政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政策执行时间：2018 年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36-8861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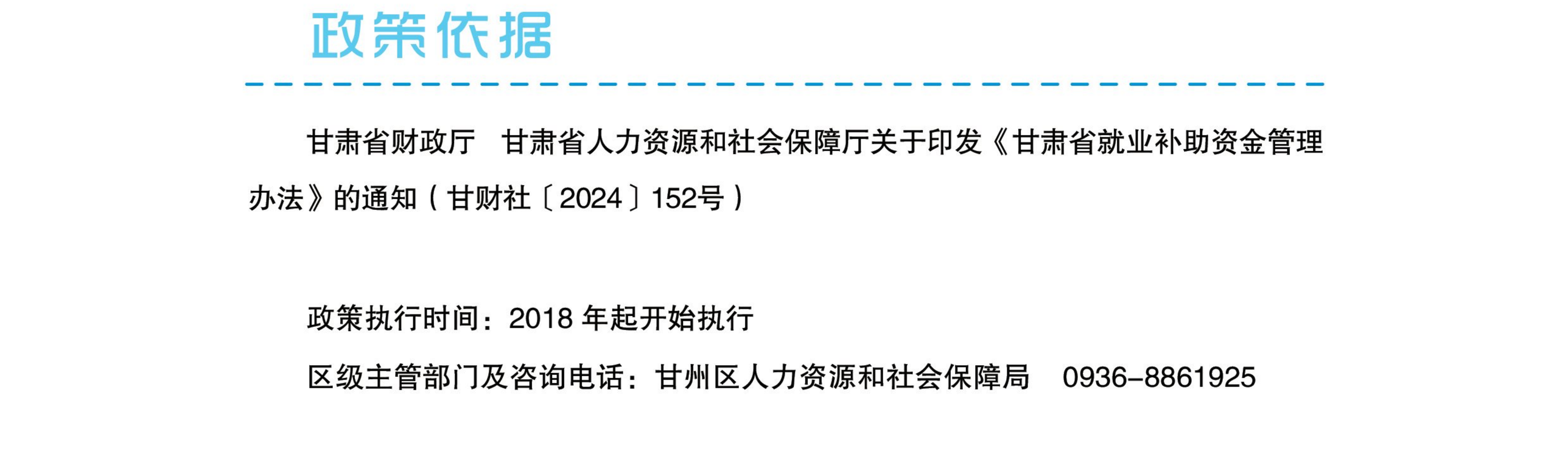

扫码听声

一次性创业补贴

适用范围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且当前仍在正常经营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农民工。

政策支持

可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

政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政策执行时间：自2018年7月10日起对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是指普通高等院校大中专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给予补贴；自2019年4月22日起对创业的返乡入乡农民工给予补贴。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36-886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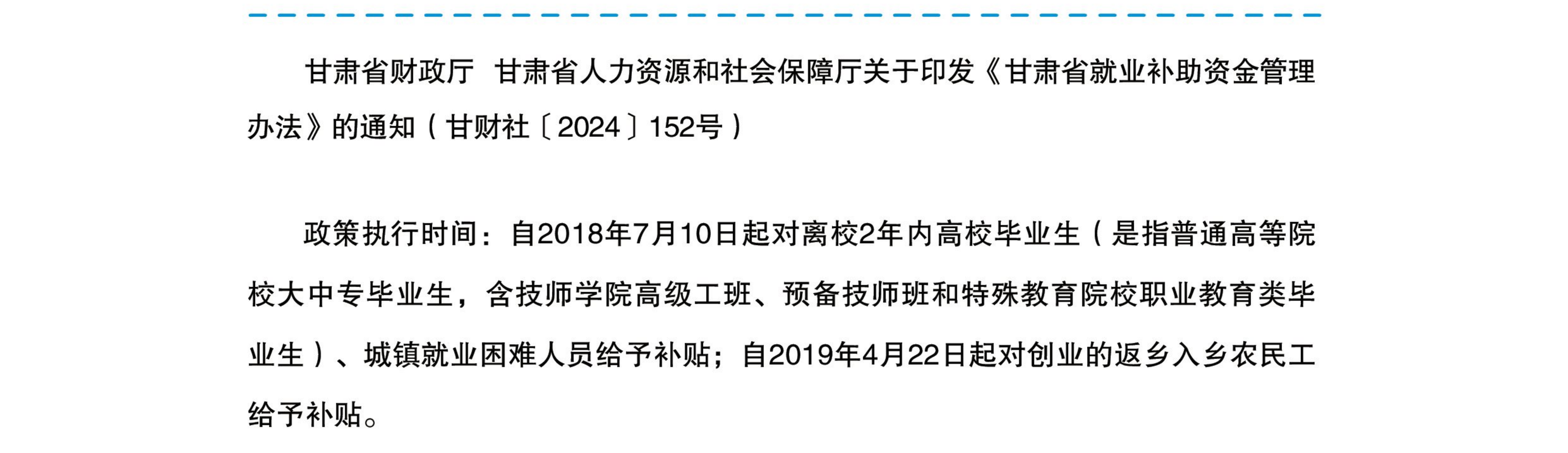

扫码听声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适用范围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个体经营者或创业者。

支持政策

给予最高额度为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和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10%。

政策依据

1.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关于印发甘肃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甘人社通〔2024〕299号）

2.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金〔2024〕15号）

政策执行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36-8861991

扫码听声

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适用范围

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支持政策

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1000元、中级（四级）不超过1500元、高级（三级）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

政策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36-8861961

扫码听声

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适用范围

对于符合条件，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行为的小微企业。

支持政策

给予最高额度为4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和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政策依据

1.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关于印发甘肃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甘人社通〔2024〕299号）

2.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金〔2024〕15号）

政策执行时间：2024年4月12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36-8861991

扫码听声

创业带动就业补助项目

适用范围

招用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人员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市场主体。

支持政策

除法人和股东外，招用3名员工，可申请3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在此基础上，每多招用1名员工，按照每人5000元的标准增加补助；每户市场主体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符合以上条件，且法定代表人为上述重点群体人员的市场主体，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

政策依据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3〕83号）

政策执行时间：2023年8月10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36-8861991

扫码听声

创业孵化基地申报、认定

适用范围

符合省级创业孵化平台认定管理的企业。

支持政策

对每年新评定的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平台给予6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每年开展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平台评优，对优秀等次的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平台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连续2年评为优秀等次的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平台第二年给予3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连续3年评为优秀等次的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平台第三年给予40万元一次性补助；被人社部评定为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平台的，给予80万元一次性补助。

政策依据

1.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创业孵化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甘人社通〔2025〕129号）

2.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3〕83号）

政策执行时间：2023年8月10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36-8861991

扫码听声

企业在岗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扶持

适用范围

企业在岗职工（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新录用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六类人员）。

支持政策

组织企业在岗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并取得证书的，按300元/人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对企业免费组织在岗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参照就业技能培训同类职业（工种）标准的80%执行，给予A类1200元/人、B类960元/人、C类800元/人、D类480元/人；企业在职职工（含见习期）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6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企业组织开展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培训，并通过培训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标准给予每人800–3500元的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政策执行时间：2024年12月30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36–8861855

扫码听声

《甘肃省养老服务条例》

适用范围

甘肃省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支持政策

第四十八条　养老服务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享受减税降费相关优惠政策，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政策执行时间：2020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民政局　0936-8360860

扫码听声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适用范围

民办幼儿园。

支持政策

1.生均公用经费供给要积极向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延伸，按照城市每生每年300元、农村每生每年200元标准进行补助。所需财政补助资金，甘州区由市、区按照2:8的比例分担，其他五县均由县级财政承担，主要用于降低收费、培训师资、改善办园条件等。

2.从2017年起，区财政每年安排50万元的资金作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降低收费、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

政策依据

1.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若干意见》

2.省委、省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3.《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政策执行时间：2017 年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教育局　0936-8214085

扫码听声

支持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

适用范围

民办幼儿园。

支持政策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租赁场地办园的，从2017年起按照每月每平方米1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对利用自有场地办园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其建设中形成的贷款给予贴息补助（贷款额度不高于100万元），贴息期三年。上述两项补助资金，甘州区由市、区财政按照2:8的比例分担，其他五县均由县级财政承担，全部用于完善办园设施设备，提升办园水平。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特别是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方面享受居民消费价格优惠。

政策依据

1.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若干意见》

2.省委、省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3.《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政策执行时间：2017年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教育局　0936-8214085

扫码听声

实行幼儿园晋等升级奖补政策

适用范围

民办幼儿园。

支持政策

由非标准化幼儿园升级为标准化幼儿园、标准化幼儿园升级为省级一类园、省级一类幼儿园升级为省级示范性园的，分别一次性奖补5万元、10万元、15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办园条件，提升办园水平。所需奖补资金，甘州区由市、区财政按照5:5的比例分担，其他五县均由县级财政承担。

政策依据

1.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若干意见》

2.省委、省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3.《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政策执行时间：2017年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教育局　0936-8214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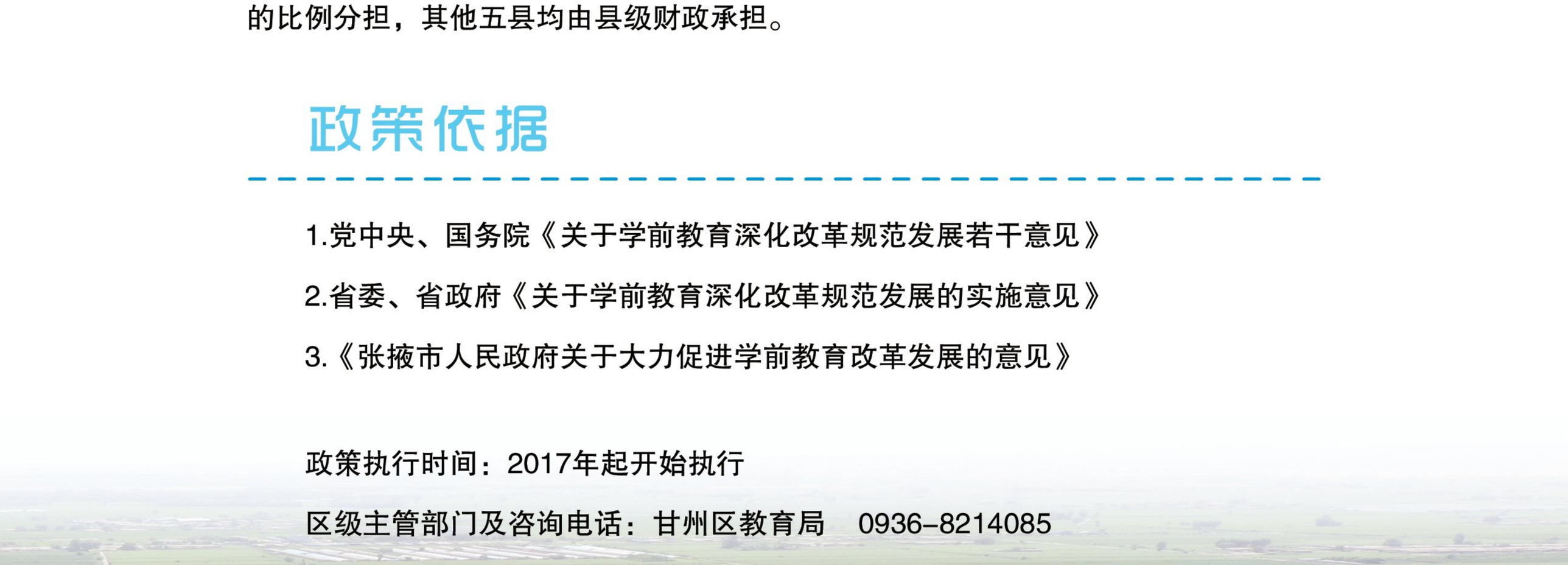

扫码听声

落实教师社会保险费补贴制度

适用范围

民办幼儿园。

支持政策

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自行招用的在职在岗且签订劳动合同的专任教师等，依法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幼儿园不再负责。市、县区财政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对社会保险费单位承担部分按教师从教年限缴费并予以补贴（10年以下50%，10年以上、20年以下70%，20年以上90%）。补贴资金纳入市、县财政预算，甘州区幼儿园社会保险补贴部分由市、区财政按2:8的比例分担，其他五县由本级财政全额承担。

政策依据

1.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若干意见》

2.省委、省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3.《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政策执行时间：2017年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教育局　0936-8214085

扫码听声

创新金融产品

适用范围

全区规上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支持政策

积极探索开发符合民营企业经营特征、生产周期和产业特点的创新产品，适时推出“税易贷”“小微企业贷”“产业贷”“兴陇合作贷”“制造业转型升级贷”等针对性强的专属低利率信贷产品，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引导银行、企业通过绿色生态产品、绿色权益、减污减碳权益等开展抵质押贷款。

政策依据

1.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经济持续向好态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甘政发〔2024〕17号）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中有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23〕12号）

3.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金融“四大工程”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甘政办发〔2022〕131号）

4.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35号）

政策执行时间：1.2024年3月7日起开始执行

2.2023年2月4日起开始执行

3.2022年12月24日起开始执行

4.2021年5月12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财政局　0936-8215124

扫码听声

提升融资服务

适用范围

全区规上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支持政策

全面推广使用“甘肃信易贷·陇信通”融资平台，提高融资匹配度。常态化举办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建立金融服务团队开展“送贷”上门服务，提高融资便利度。政务大厅设置“首贷服务窗口”，延伸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

政策依据

1.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经济持续向好态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甘政发〔2024〕17号）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中有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23〕12号）

3.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金融“四大工程”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甘政办发〔2022〕131号）

4.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35号）

政策执行时间：1.2024年3月7日起开始执行

2.2023年2月4日起开始执行

3.2022年12月24日起开始执行

4.2021年5月12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财政局　0936-8215124

扫码听声

丰富融资模式

适用范围

全区规上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支持政策

在传统动产抵质押贷款的基础上，引导银行、企业通过知识产权、动产、股权、保单、林地、农业设施、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活体等开展抵质押贷款业务。积极实施供应链融资，推进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存货、订单、应收账款融资等其他不动产融资，提高融资获得率。

政策依据

1.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经济持续向好态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甘政发〔2024〕17号）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中有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23〕12号）

3.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金融“四大工程”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甘政办发〔2022〕131号）

4.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35号）

政策执行时间：1.2024年3月7日起开始执行

2.2023年2月4日起开始执行

3.2022年12月24日起开始执行

4.2021年5月12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财政局　0936-8215124

扫码听声

降低融资成本

适用范围

全区规上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支持政策

实施设备更新改造贴息贷款、创业担保贴息贷款、生态地质搬迁贴息贷款、脱贫人口小额贴息贷款、农村新建房屋贴息贷款、退役军人创业担保贴息贷款等政策。鼓励银行积极应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工具、中小微企业贴现工具、普惠小微企业支持工具、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降低融资成本。

政策依据

1.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经济持续向好态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甘政发〔2024〕17号）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中有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23〕12号）

3.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金融“四大工程”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甘政办发〔2022〕131号）

4.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35号）

政策执行时间：1.2024年3月7日起开始执行

2.2023年2月4日起开始执行

3.2022年12月24日起开始执行

4.2021年5月12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财政局　0936-8215124

扫码听声

开展融资担保

适用范围

全区规上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支持政策

大力实施政策性融资“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取消抵质押担保和反担保措施。落实好政策性融资担保降费让利相关政策，确保单户1000万元（含）以下的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1%，单户1000万元以上的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1.5%。

政策依据

1.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经济持续向好态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甘政发〔2024〕17号）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中有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23〕12号）

3.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金融“四大工程”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甘政办发〔2022〕131号）

4.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35号）

政策执行时间：1.2024 年 3 月 7 日起开始执行

2.2023 年 2 月 4 日起开始执行

3.2022 年 12 月 24 日起开始执行

4.2021 年 5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财政局　0936-8215124

扫码听声

优化开业检查许可办理

适用范围

甘肃省行政区域内的单位。

支持政策

1.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含）以下的公共娱乐场所（不包括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含）以下的其他公众聚集场所可以不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但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当事人主动申请的，消防救援机构应予受理。

2.已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许可的场所，未改变原使用性质且未重新装修，因场所名称或消防安全责任人变更等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可执行原许可时的消防技术标准。申请时可不提供场所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平面图，由消防救援机构使用原行政许可档案内图纸，复印后经该单位盖章后使用。

3.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行政许可“一网通办”，全面落实商超超市、餐饮场所等企业准营消防行政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公布预约服务电话，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可以预约消防监督员进行指导服务。

4.规范消防救援政务服务窗口，公示审批依据、受理范围、申请流程、办事时限、审批结果、监督方式等内容，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好差评”等制度。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要求，确保消防行政审批事项在当地政务服务大厅能受理、能发证。

政策依据

按照最新消防工作实际办理。

政策执行时间：2023年8月11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0936-8280852

扫码听声

规范消防政务服务行为

适用范围

甘肃省行政区域内的单位。

支持政策

1.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有关规定，检查前应发布抽查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向社会单位主动告知，拟定开展监督抽查一个工作日前应向社会单位主动告知预约确定检查时间。

2.落实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首违不罚”等包容审慎措施，被处罚单位确有经济困难的，可以依法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3.审慎采取责令停产停业、临时查封等措施，确需实施的，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整改消除后及时复查，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尽快恢复使用、营业。

政策依据

按照最新消防工作实际办理。

政策执行时间：2023年8月11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0936-8280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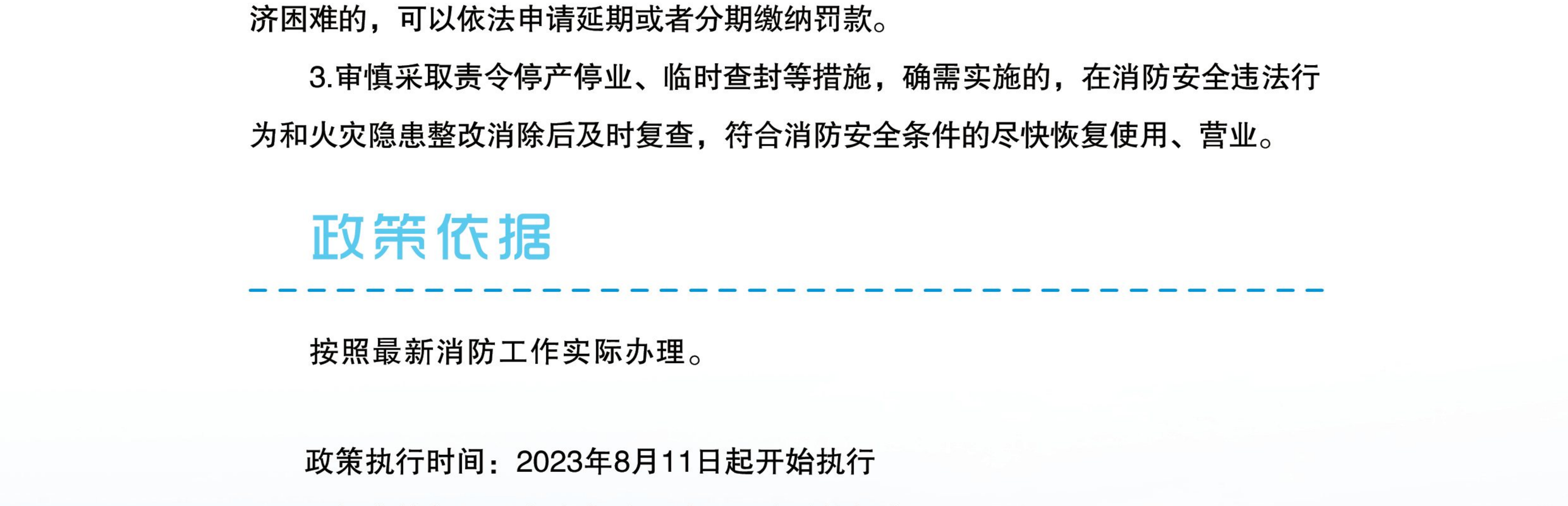

扫码听声

加强消防安全指导服务

适用范围

甘肃省行政区域内的单位。

支持政策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依托“甘快办”平台设立消防技术服务电话，根据行业部门、企业单位需要，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和开展消防演练等方面，提供答疑解惑、技术咨询、业务指导等服务。

政策依据

按照最新消防工作实际办理。

政策执行时间：2023年8月11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0936-8280852

扫码听声

甘肃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6年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项目申报的通知

适用范围

“三新”项目

支持方向

首发经济激活、零售创新提升、餐饮消费升级、家政消费升级、汽车消费升级、健康消费升级、商文旅体融合、商务健身融合、数字消费赋能、电商产业聚集。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政策执行时间：2026年1月–12月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商务局　0936–8212178

扫码听声

甘肃省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适用范围

商贸流通企业、行业协会。

支持政策

在限上企业规模和数量、开展促消费活动。

政策依据

1.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

2.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号）

政策执行时间：2026年1月–12月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商务局　0936–8212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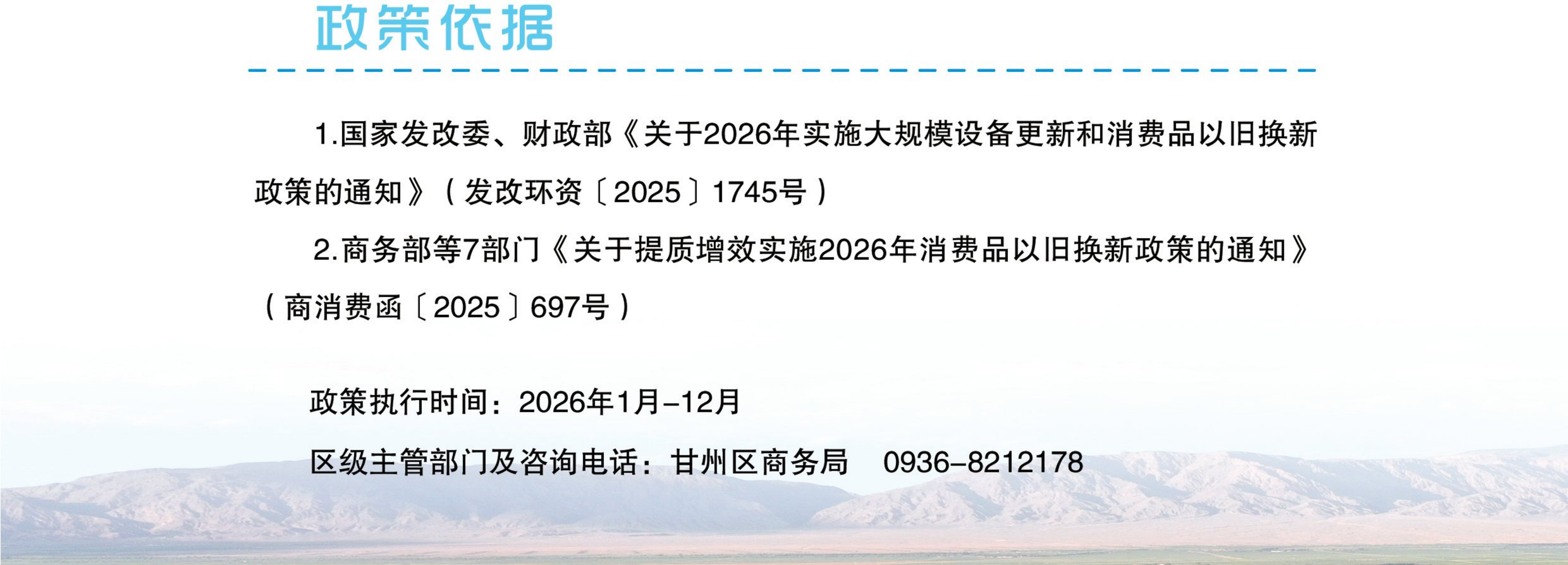

扫码听声

《甘肃省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甘交政法函〔2024〕52号）

适用范围

市场主体在申请开办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时，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3个事项，实现线下“只进一门”、线上“一网通办”、线上线下同标准办理。

支持政策

1.线上办理。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网上办理，在“高效办成一件事”办理专区设置“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受理模块，采用服务事项申报电子化、电子证照免提交办理等方式，实现高频事项网上办、一次办。

2.线下办理。各级政务中心交通运输服务窗口承担“一件事”业务办理职能，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同时积极推行导办帮办、预约快办等便民服务手段。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政策执行时间：2024年5月17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0936-8242099

扫码听声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

适用范围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

支持政策

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分别给予15 万元、20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甘办发〔2024〕13号）

政策执行时间：2024年4月23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36-8517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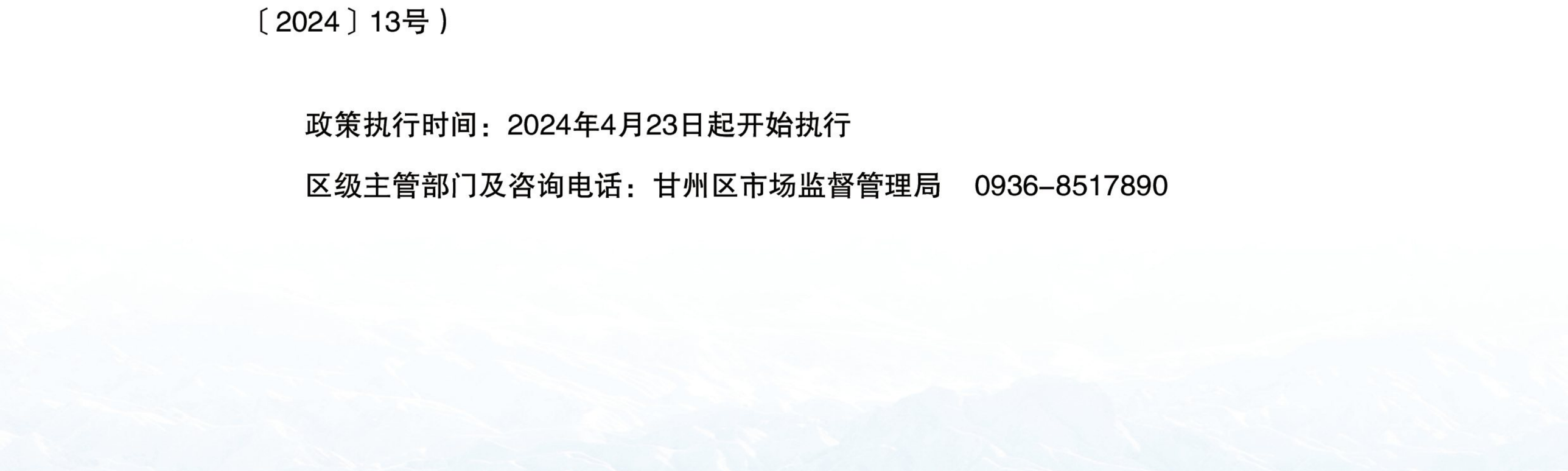

扫码听声

中国专利奖

适用范围

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奖、中国外观设计专利奖的专利权人。

支持政策

对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不超过 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甘办发〔2024〕13号）

政策执行时间：2024年4月23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36-8517890

扫码听声

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适用范围

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支持政策

对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甘办发〔2024〕13号）

政策执行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36-8517890

扫码听声

甘肃省专利奖

适用范围

专利奖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专利发明人奖从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中评选产生。

支持政策

专利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奖金额度分别为8万元、4万元、2万元；专利发明人奖的奖金额度为5万元，专利发明人奖授奖名额不超过15个。

政策依据

《甘肃省专利奖励办法》（省政府令第148号）

政策执行时间：2019年3月1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36-8517890

扫码听声

专利导航

适用范围

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和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

支持政策

对新确定的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和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给予20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甘办发〔2024〕13号）

政策执行时间：2024年4月23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36-8517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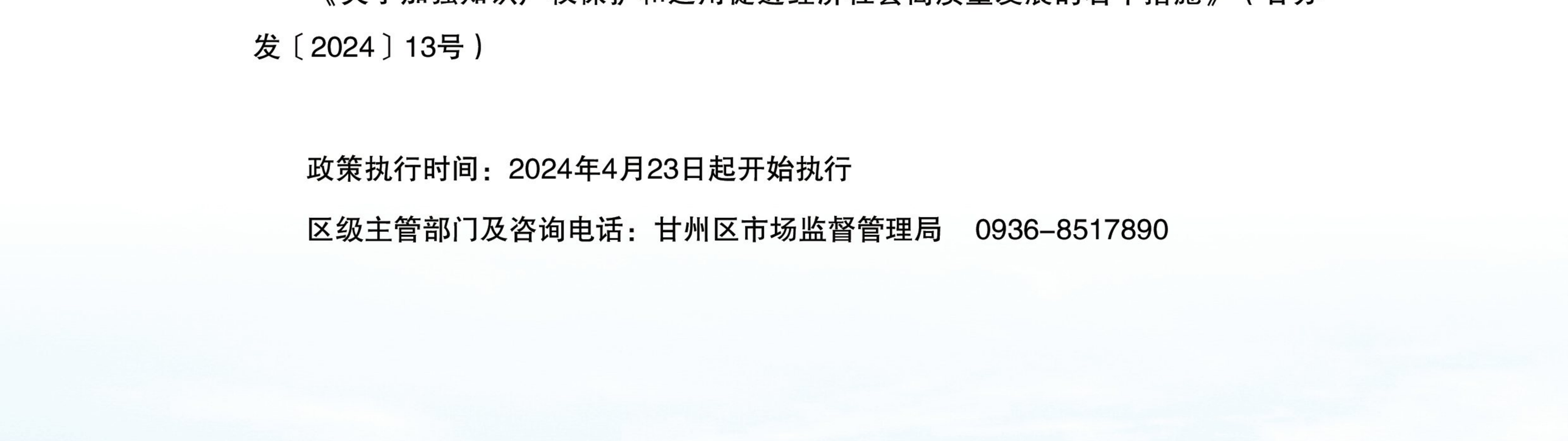

扫码听声

专利密集型产品

适用范围

专利密集型产品。

支持政策

对国家新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每件给予1万元补助，同一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甘办发〔2024〕13号）

政策执行时间：2024年4月23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36-8517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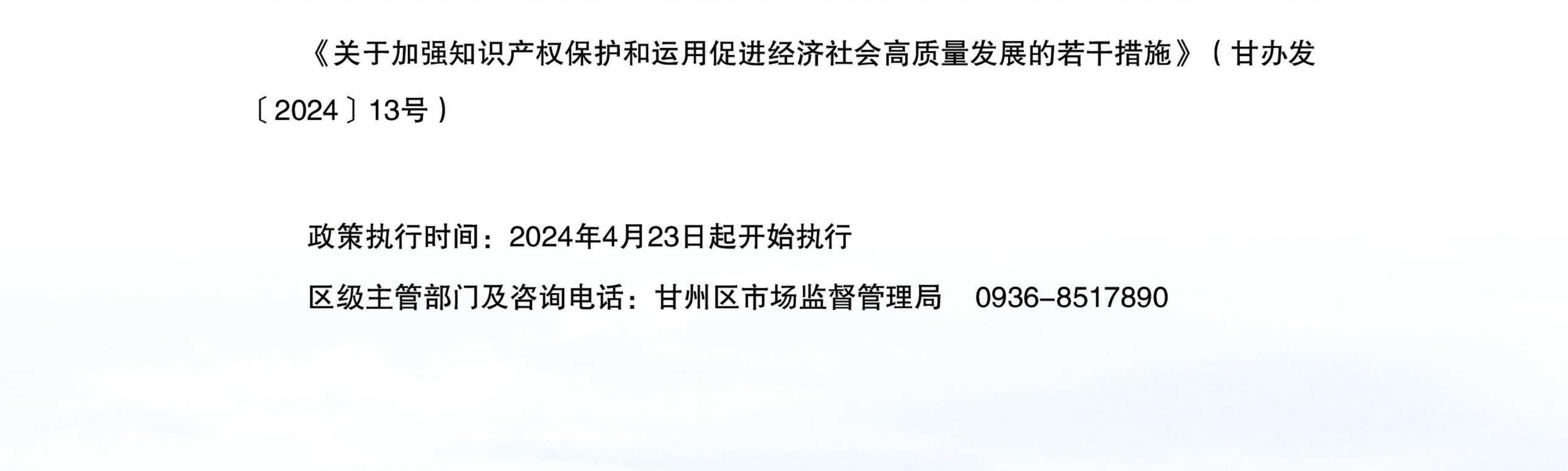

扫码听声

国家级、省级品牌培育工程

适用范围

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品牌培育工程的商标持有人。

支持政策

对入选国家级、省级品牌培育工程的商标持有人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品牌建设工作补助。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甘办发〔2024〕13号）

政策执行时间：2024年4月23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36-8517890

扫码听声

地理标志运用

适用范围

新入选全国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或全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的单位。

支持政策

对新入选全国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或全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甘办发〔2024〕13号）

政策执行时间：2024年4月23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36-8517890

扫码听声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

适用范围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

支持政策

对获批的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补助；对获批的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补助；对获批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甘办发〔2024〕13号）

政策执行时间：2024年4月23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36-8517890

扫码听声

强国建设典型案例

适用范围

新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

支持政策

对新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的单位给予10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甘办发〔2024〕13号）

政策执行时间：2024年4月23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36-8517890

扫码听声

知识产权管理

适用范围

首次通过知识产权管理类国家标准认证且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企事业单位、高校和科研机构；通过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评价认定的企业；首次通过知识产权鉴定标准认证并进入全国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的鉴定机构。

支持政策

对首次通过知识产权管理类国家标准认证且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企事业单位、高校和科研机构，择优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对通过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评价认定的企业，按评价认定等级分档给予不超过评价费用8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对首次通过知识产权鉴定标准认证并进入全国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的鉴定机构给予10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甘办发〔2024〕13号）

政策执行时间：2024年4月23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36-8517890

扫码听声

优秀商标品牌指导站

适用范围

被评为国家、省级优秀商标品牌指导站的服务机构。

支持政策

对入选国家、省级优秀商标品牌指导站的服务机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甘办发〔2024〕13号）

政策执行时间：2024年4月23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36-8517890

扫码听声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适用范围

新认定的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新备案的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支持政策

对新认定的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给予20万元补助；对新备案的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给予10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甘办发〔2024〕13号）

政策执行时间：2024年4月23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36-8517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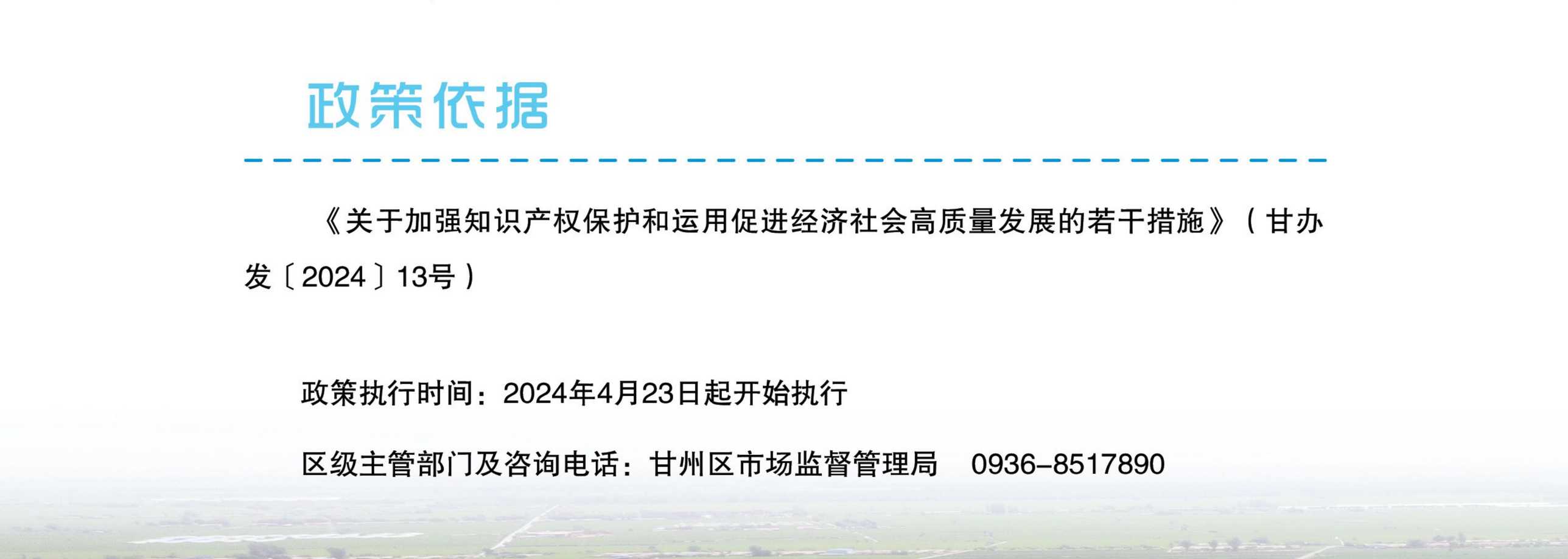

扫码听声

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

适用范围

甘肃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自主有效专利权的中小微企业。

支持政策

按实际已支付贷款年利息的50%给予贴息补助，且对一个企业年度内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

政策依据

《甘肃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办法》

政策执行时间：2021年6月15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36-8517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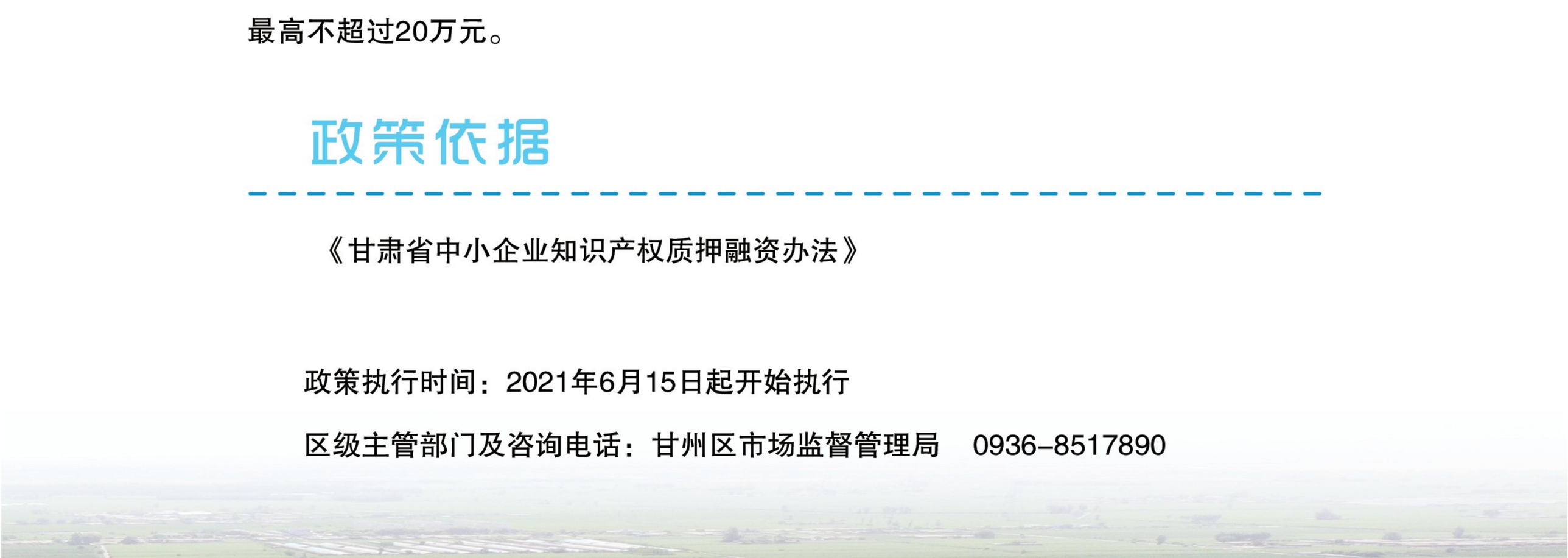

扫码听声

专利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贴

适用范围

甘肃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自主有效专利权的中小微企业。

支持政策

按确认发生额的50%给予补助，且单项评估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

政策依据

《甘肃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办法》

政策执行时间：2021年6月15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36-8517890

扫码听声

担保业务机构担保费奖励

适用范围

在甘肃省行政区域内经批准登记注册的担保公司。

支持政策

按规定申报的年度为省内中小微企业办理专利权质押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开展了符合条件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按担保金额给予1%—2%的担保费奖励，一个年度内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

政策依据

《甘肃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办法》

政策执行时间：2021年6月15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36-8517890

扫码听声

专利奖励

适用范围

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PCT专利和海外专利。

支持政策

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对当年授权（认定）的首件国家发明专利、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PCT专利和海外专利，每件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

《张掖市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策执行时间：2023年4月24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36-8517890

扫码听声

发明专利权人奖励

适用范围

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权人。

支持政策

对当年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权人每件给与2000元奖励。

政策依据

《张掖市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策执行时间：2023年4月24日起开始执行

区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36-8517890